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2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被　　告　侯進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536元部分自民國94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